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9月1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8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2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13年3月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暨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要件，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著作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出。
- 第三條 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檢具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五份(乙式)並簽名。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五份。
 - 三、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五、外審教師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無則免）。
 - 六、自我資料檢覈表。
 - 七、近三年之教學、服務及輔導，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等相關資料。
- 前項申請表件及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主任，逾期繳交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系主任收到申請案後應召開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之資格、研究成果是否合於規定，各項表件（升等申請表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資料表）是否齊備後，依第五條規定進行審查。
-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評定項目：
- 一、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依「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天數符合教學要求（15分）。

- 安排課外時間輔導學生學業（10分）。
- 授課前已明訂成績考核標準（10分）。
- 按課表時間上課，因故缺席依規定請假並安排補課（25分）。
- 教學態度（15分）。
- 學生教學反映（25分）
- 特殊教學表現或具體成果（得加0-10分）。

三、教師升等之服務及輔導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 系內各種委員會會議出勤率（20 分）。
- 擔任導師或熱心參與學生活動、生活輔導（25 分）。
- 熱心參與系內學術活動及招生相關事宜（20 分）。
-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比賽、或各項大型活動（20 分）。
- 服務年資（15 分）。
- 其他特殊服務優良事蹟（得加 0-10 分）。

第六條 升等案未獲通過者，教評會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系教評另副知高一、二級教評會。

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擬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第七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五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五份備審。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除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準用法律學院升等審查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